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宗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108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8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；

(二)32,216元，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計收違約金800元，逾期第2期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逾期第3期計收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44,000元、40,000元，約定以每個月為1期，每期分別攤還本金4,000元、1,112元，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借款期間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所示。

(二)詎債務人居期均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債務人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